


1. 適用範圍： 本標準規定對甲苯磺醯胺之檢驗方法。
2. 純度： 取無水樣品 1 公克，氫氧化鈣 (Ca(OH)₂) 2 公克一併倒入玻璃瓶內加水 4 公克，於 100°C 攪拌加熱 20 分鐘後，放冷 24 小時。將玻璃瓶內之結晶體及液體之混合物過濾，再經數次之水洗可得對甲苯磺胺鈣之結晶體 (CH₃··SO₂NCa)，同時對甲苯磺醯胺遇鈣則化為液體，將該結晶體取出，另放入玻璃瓶內加水 4 公克後，一面振動該玻璃瓶一面徐徐滴下 35 % 鹽酸至呈中性，使其完全反應，然後冷卻到常溫過濾。並再經多次水洗，直至洗液呈中性為止。由此可得完全純的對甲苯磺醯胺之結晶體，最後將此結晶體完全乾燥，稱其重量，計算其純度。
3. 水分： 取樣品 1 公克於 100 至 105°C 烘乾至恒重，計算其水分含量。
4. 灰分： 取樣品 1 公克以瓷製坩堝灼燒至恒重，計算其灰分含量。
5. 熔點： 依 CNS 1508，K 438 化學試藥熔點，範圍或溫度之測定法。